

 **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**
傳真交易約定授權書

受益人名稱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戶號	
<small>由投信公司填寫</small>					
【傳真交易約定授權書】					
申請人即受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以傳真交易方式向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申購／買回（轉申購）乙方所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聯邦系列基金）相關事宜，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傳真交易約定條款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方申請傳真交易者，務必填寫【傳真交易約定帳號】並提供至少一個約定帳號予乙方，乙方憑以辦理買回之匯款處理；如甲方未提供約定帳號，則視為同意以申請書正本交易。 2. 甲方授權乙方得憑甲方所傳真之申購／買回（轉申購）申請書，辦理申購／買回（轉申購）乙方系列基金。 3. 甲方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甲方留存印鑑，經乙方核印正確後，視為甲方有效之指示。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、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。 4. 甲方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，須主動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該交易，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，乙方得不予受理，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，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5. 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、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，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，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，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。 6. 甲方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，其送達時間悉以乙方之記錄為準。 					
【傳真交易約定帳號】 請至少填寫一個約定匯款帳號（僅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）日後辦理傳真買回時僅得指定將買回價金匯入下列約定帳號；約定帳號倘有異動，應另行填寫「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」					
新臺幣 帳戶	銀行／郵局		分行／支局		帳 號
外幣 帳戶	銀行		分行		SWIFT CODE
帳戶幣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幣綜合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外幣帳戶（幣別_____）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留存印鑑。 2. 請以申請書正本申請（請勿以傳真感熱紙送件），並於送達本公司辦理後始生效。			受益人留存印鑑		
（未成年人或受監護、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、輔助人印鑑）					
主管	覆核	生效日期	核印／經辦	收件人	收件日期